新北市新店區雙城國民小學教科書評選辦法

111.04.25 會議通過

壹、 依據:

- 一、國民教育法8-2條。
- 二、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(民國108年04月15日修正)。
- 三、新北市各國民中小學評選採購教科書應行注意事項(民國 100 年 09 月 16 日)

貳、 目的:

基於學生學習之需要,教學品質之提昇,教學目標之達成,考量學生之身心發展與學習能力,秉持民主、公平、公開、專業之原則,選用最適宜各類型學生使用之教學用書。

參、 原則:

一、法定程序原則:

- 1. 本校應事先排定評選下一學年度教科書之流程及時間表,並納入學年度行事曆公布 之。
- 本校應蒐集各領域(科目)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所有教科書及相關資料,於指定處所公開陳列一定時間,並應要求廠商同時提報書價,供教科書評選參考。
- 3. 本校得因應地區特性、學生特質與需求,自行編輯各領域(科目)之補充教材,並應 先送交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後,依成本價格供應學生使用。
- 4. 教科書評選採購過程應列入紀錄,該項文件經校長核定後,視同正式公文書,依規定 歸檔,並妥善保存五年,俾供視導時查核。

二、專業連貫原則

1. 基於課程設計之考量及連貫性,同一學習階段以採用同一版本之教科書為原則。

三、迴避原則

1. 參與或曾參與該領域(科目)各版本教科書編輯、顧問等人員,及其配偶、三等親內 之血親或姻親,均應迴避,不得參加評選。惟教育部所聘之教科圖書審定委員不在此 限。

肆、 組織及分工:

一、組織成員

- 1. 以年級為單位組成教科書選用委員會,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,邀集成員以合法、公正、公開、客觀及專業的原則共同商研決定。
- 2. 成員應包括:各處主任、組長、學年主任、領域召集人、任教該科(領域)的教師、 家長會代表。

二、作業分工

- 教科書評選業務,由教務處負責教科書(教材)之作業期程規劃、出版社(商)聯繫、教科書展示、評選表單提供及協助評選小組有關作業程序之困難處理等。
- 2. 由各學年/領域、任課教師邀請家長協同參與組成「教科書評選小組」共同評選與彙整 評選結果,作為各學年(級)/領域選用最適用之版本依據。
- 3. 評選結果送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進行評選決議之確認。

伍、 評選作業流程:

行政籌辦與聯繫

- 1. 選用辦法之檢視與更新 2. 教科書展示
 - 3. 評選表單之準備
 - 4. 評選原則之制定



教科書評選小組之組織與運作

- 1. 各學年為單位進行實質評選
 - 2. 家長代表邀請
 - 3. 彙整評選結果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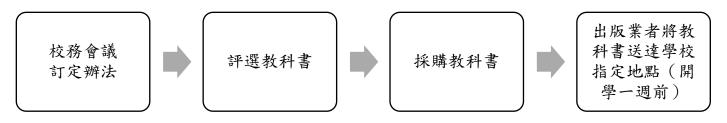
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

- 1. 各小組評選程序之確認
- 2. 教科書選用評選結果版本 排序之審議
- 3. 版本因故更換報告之審查
- 4. 教科書採購內容與建議事 項
- 一、本校教科書評選作業,應於每年五、六月間辦理,俾供教學使用。
- 二、本校採用經教育部審定合格、領有未逾期使用期限執照,並經教育部核價之教科書,選購時以取得審定執照者為必要條件。若因教育部未審定該領域(科目)教科書,以致無任何版本可供選用時,仍須依據所訂定之教科書選用辦法等規定,選用符合課程綱要之教科書供教學使用。
- 三、各教科書應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教科圖書選用辦法,並公開選用之,且應由各有關人員以會議型態議決,不得以個人決定。
- 四、選用時應就各版本教科書之內容取材、順序編排、字體版面、紙張印刷及價格合理性等詳 加討論並列入紀錄。
- 五、本校對各領域(科目)教科書應以會議型態評選出至少三種版本,並列出順位,當第一順 位版本未取得審定執照、議價不成,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選用時,應依順位續選 用下一順位版本。
- 六、本校各年級若有意更換該年級原使用之教科書版本者,應由該領域之「教科書評選小組」 於學期末召開會議確實檢討,明列無法繼續使用之理由,達成共識後列入紀錄備查,並需 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,方可更換。學校課程計畫中應詳列不同版本之銜接教學等處理措 施。
- 七、本校選用教科書時,不得要求出版商贈送商品,對於出版商隨教科圖書所附贈教具或教學 媒體,應確認其為與課程或教學內容相關之簡易軟、硬體器材,並應依實際需要決定之。

陸、 其他應注意事項:

- 一、各出版業者協助辦理教材研習時,以不影響正常教學之進行為原則,第一學期應於暑假辦 理、第二學期應於寒假辦理為宜。
- 二、本校對已選用之教科書,應以學期為單位,隨時蒐集使用者(教師、學生、家長)之意見,做為下一學年選用之參考。

柒、 教科書評選採購流程:



捌、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